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棟雄

相　對　人　每一天調理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駿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**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**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30元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112年12月25日召開調解會議，惟因兩造無法達成共識，致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，足見兩造間勞資爭議並非經調解成立或仲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